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就可能投資哈爾濱中孚能源有限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就可能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哈爾濱經營壓縮天然氣(CNG)輸送及壓縮天然氣站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投資落實進行，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及

目標公司： 哈爾濱中孚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的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建議，本公司將以注資方式，對目標公司作出若干金額的投資，緊隨該注資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的51%權益。可能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繼續於目標公司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的49%權益。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可能投資須承受之資本承擔之具體金額，有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買賣協議中確認。訂立諒解備忘錄時，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按金。

正式買賣協議

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須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盡職審查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其後90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排他性及具約束力

目標公司同意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賣方於目標公司完成進行盡職審查前，將不會就可能投資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投資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投資須待簽立及完成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可能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膠著色劑、化學原料買賣、提供油漆服務、開採與銷售原油以及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持有作買賣物業。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哈爾濱經營天然氣輸送業務，以及壓縮天然氣(CNG)站及合成天然氣(SNG)站業務。目標公司為首家於哈爾濱經營壓縮天然氣站之公司，目前於哈爾濱經營四個壓縮天然氣站及一個主要合成天然氣站。

為確立本集團的綜合能源及化工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積極發掘各方面之商機，增強能源相關業務之組合。董事認為，可能投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均屬有利，本集團可藉此受惠於中國壓縮天然氣站及合成天然氣站的業務。

鑑於上述各項理由，並考慮到全球能源資源相關業務之均蓬勃發展，董事相信能源相關業務之潛力龐大。董事認為，藉此可能投資，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擴展氣站經營業務之市場，從而擴闊收入及利潤之基礎。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未必一定進行。倘可能投資落實進行，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就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無有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當中載有可能投資之初步共識
「可能投資」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對目標公司作出的投資，致使緊隨其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擁有經擴大已註冊資本總額的5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哈爾濱中孚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乃根據人民幣84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作出。此項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